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本「服務說明 (SD)」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雲端服務」收受人。本 SD 為「IBM 雲端服務合約 (CSA)」之增補說明，共同構成有關存取試用版「雲端服務」之完整合約。適用之當地國 CSA 載明於 <http://www.ibm.com/terms>。

1.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說明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係 IBM 所提供可於有限期間內使用之「雲端服務」，可供「客戶」評估其功能與技術。「客戶」被授權得於指定之試用期間內，為評估其功能與技術的目的而使用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僅得提供一組有限特性與功能，並得用以作為共用環境或專用環境。共用環境得包含一位以上的「客戶」。專用環境包含一位「客戶」。不建議「客戶」將專有程式碼或資料儲存於共用 Trial 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個人資料」、「機敏性個人資料」及「受保護健康資訊」。Trial 不支援商業或正式作業目的。前揭使用行為之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客戶」得隨時訂購上市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服務。貴客戶僅限參與一次「雲端服務」之試用。「客戶」於試用期間到期後如欲繼續使用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需下訂單訂購上市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供應項目。IBM 並無義務提供移轉功能或服務。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性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雲端服務」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項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安全性。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413347452462>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

3. 費用

使用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通常無需付費，但 IBM 或第三人服務提供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有任何主管機關就 Trial 雲端服務或第三人服務之進出口、轉讓、存取或使用課以關稅、稅捐 (包括預扣稅/預繳稅)、規費或手續費，「客戶」同意自行負責支付任何所課金額。

4. 變更

本公司得依其合理之判斷，變更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所適用之條款、修改運算環境或於發出通知後撤銷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之全部或部分特性。於剩餘之試用期間繼續使用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即表示「客戶」接受前項變更。若「客戶」不接受變更，「客戶」應於接獲前述通知時負停止使用之責。

5. 期間

「客戶」對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之使用，其期限為 30 日，且需遵守下列使用限制：

- 共用環境
 - 內含 Process Center 及 Process Server 之 BPM 環境
 - 無 BPM 進階或管理功能
 - 無 VPN 或單一登入功能
- 專用環境
 - 內含 Process Center 及 Process Server 之 BPM 環境

IBM 得隨時暫停、撤銷、限制或拒絕對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之參與或使用。「內容」應於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期滿後 30 日內銷毀之。

「客戶」應於前揭到期或終止前自行負責移除「客戶」欲保留之專有內容。

6. 責任與賠償

若係為無償使用，IBM 就「客戶」對因本「合約」取得之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之使用所致一切累計請求，所負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以直接實際損害為限，且賠償金額以美金 1,000.00 元（或等值當地貨幣）為其上限。

7. 保證及免責聲明

IB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on Cloud Trial 之提供不含任何保證事項。